

訴願人 ○○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三〇〇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中山區○○路○○號建築物（即○○大樓）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迄未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九五六九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補辦手續在案。惟訴願人逾期未補辦申報，原處分機關復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三四一二四〇〇號函限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提具改善計畫核備，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四）三〇〇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前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二十九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三二八〇六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略以：「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本市中山區○○路○○號）訴願撤銷罰鍰並函請展延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期限乙案，復如說明....
.. 說明：.....二、本局同意撤銷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北市工建字第0
九一五四三〇〇一〇〇號函處分，並准予所請改善期限展延至九十四
年六月三十日止。並請於改善完竣後即行補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另倘涉及室內裝修項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
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
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